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盈盈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弘曄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培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逾期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705元，並諭知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1頁)，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9、37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佩萱